1. 指导思想和目标

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，牢记习近平总书记“要把大兴建设好”的嘱托，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，围绕大兴区“三区一门户”的功能定位，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，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，推动生产生活绿色低碳发展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稳定提升生态系统功能，严加防范环境风险，不断提高现代化治理能力，为打造“新国门·新大兴”奠定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。

# 二、规划原则

**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。**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。

**坚持问题导向、以人为本。**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环保为民，优先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，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**坚持系统思维、协同增效。**立足全区生态环境现状，坚持系统谋划、多管齐下，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，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**坚持科技创新、现代治理。**加强科学研究、技术应用，以科技创新为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引擎，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，不断提高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。

# 三、规划目标

**2035年的远景目标：**生态环境根本好转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社会广泛自觉，碳中和取得明显进展，森林环抱、水系连通的绿海田园成为靓丽名片。

**2025年的主要目标：**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显著提升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，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，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完善，人民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显著增强。

**——低碳发展稳步推进。**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稳步下降，两项指标均达到市级要求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削减，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、化学需氧量和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4310吨、900吨、4775吨和575吨。

**—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**空气质量继续改善，细颗粒物（PM2.5）年均浓度降至32微克/立方米，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8%，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；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，国家级和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市级要求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，水生态状况持续改善；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得到全面管控，受污染耕地、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%以上。

**——生态质量稳定提升。**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29.0平方公里，森林覆盖率达到34.11%，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稳步提升，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加强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取得显著进展。

**表2大兴区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**

| **序号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2020年** | **2025年** | **类型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碳排放总量（万吨） | / | 达到市级要求 | 约束性 |
| 2 |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（%） | / | 达到市级要求 | 约束性 |
| 3 |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（微克/立方米） | 37 | ≤32\* | 约束性 |
| 4 | 优良天数比例（%） | 72.1 | 78\* | 约束性 |
| 5 |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（%） | 3.0 | ≤0.9\* | 预期性 |
| 6 | 国家级和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（%） | 100 | 达到市级要求 | 约束性 |
| 7 |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| 达标 | 稳定达标 | 约束性 |
| 8 | 全区污水处理率（%） | 92.3 | 达到市级要求 | 约束性 |
| 9 |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（%） | ＞90 | ＞95 | 约束性 |
| 10 |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（%） | ＞90 | ＞95 | 约束性 |
| 11 |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（吨） | / | 4310\* | 约束性 |
| 12 |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（吨） | / | 900\* | 约束性 |
| 13 |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（吨） | / | 4775\* | 约束性 |
| 14 |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（吨） | / | 575\* | 约束性 |
| 15 |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 | / | 稳步提升 | 预期性 |
| 16 |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（平方公里） | 29.0 | ≥29.0  | 约束性 |
| 17 | 森林覆盖率（%） | 32.88 | 34.11 | 约束性 |
| \*最终以北京市实际下达的指标为准 |